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群成	實益擁有人	1,418,059,500	64.5
丁先生(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丁美清女士(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 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 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